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沙江银江水电站机电物资仓库、防汛物资仓库及危废品仓库工程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金沙江银江水电站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能源〔2018〕175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自筹 20%、银行贷款 80%，招标人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机电物资仓库、防汛物资仓库及危废品仓库工程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发改法规函〔2019〕1321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银江水电站位于金沙江中游攀枝花河段末端——金沙江和雅砻江汇合口上游约 3.6km，上距攀枝花市主城区（攀枝花水文断面）约 10km，G227 国道（金沙江大道）从坝肩右岸通过，G353 国道（钢城大道）从坝肩左岸通过。上游衔接梯级为金沙水电站，两梯级相距 21.39km，控制流域面积 25.98 万 km²，多年平均流量 1870 m³/s，年

径流量 590 亿 m^3 。银江水电站正常蓄水位 998.5m，校核洪水位为 1004.92m，总库容 5900 万 m^3 ，为径流式电站。电站装机容量 390MW，最大坝高 73m，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15.69/18.34 亿 $\text{kW} \cdot \text{h}$ （不考虑龙盘/考虑龙盘）。

根据金沙江攀枝花河段开发需要和银江水电站工程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开发条件，确定银江水电站的开发任务为发电、改善城市水域景观和取水条件等。

银江水电站枢纽主要由挡水、泄洪、生态泄水、电站厂房和鱼道等建筑物组成。右岸布置导流明渠，纵向围堰坝段以左布置 3 个孔口尺寸为 $15\text{m} \times 23\text{m}$ （宽 $\times$ 高，以下同）的泄洪表孔、2 个孔口尺寸为 $9\text{m} \times 16\text{m}$ 的表孔（其中 1 孔兼做生态泄水孔），以右布置 2 个孔口尺寸为 $15\text{m} \times 23\text{m}$ 的泄洪表孔，河床及左岸布置河床式电站厂房，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390MW（ $6 \times 65\text{MW}$ ），左岸布置鱼道，施工导流采用三期导流方式。

2.2 招标范围（但不限于）：

本次招标为银江水电站机电物资仓库、防汛物资仓库、危废品仓库土建及安装工程标段施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用地范围内机电物资仓库、防汛物资仓库、危废品仓库等的土建、安装、配套设施的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单体的土建、装修、给排水、消防、强电、弱电（含综合布线）、暖通空调工程、桥机等的设备仪器采购及安装、施工，临时设施的施工及拆除等；

(2)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相关图纸的内容;

(3) 施工期生产和生活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4) 设备调试和试运行;

(5) 移交前维护;

(6) 缺陷修复;

(7) 施工辅助设施: 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测量、现场试验、施工交通、施工供电、施工供水、施工供风、施工照明、施工通信、综合加工及机械修配厂、仓库、存料场, 以及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设施等施工辅助设施。

2.3 本次招标工程计划工期

本合同工程总工期 122 天,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时间为准)。

2.4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注: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 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

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资质；

注：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3.2 业绩要求

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业绩项目验收证书上载明的完工时间为准）内承担过至少1项单跨跨度20m及以上或建筑面积2000 m²及以上的工业厂房或库房或仓库工程施工完工业绩。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项目验收证书或其他公开资料或业主证明等资料能证明合同工作内容、主要参数、完工时间等。

3.3 项目经理要求

（1）须为本单位人员；

（2）具有有效的二级建造师证书（专业为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

（3）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或水安B证）；

（4）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业绩项目验收证书上载明的完工时间为准）内具有1项单跨跨度20m及以上或建筑面积2000 m²及以上的工业厂房或库房或仓库工程等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业绩。

注：1）提供投标人为其近期连续6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文件；2）证书提供扫描件；3）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不限项目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等能体现工作内容、主要参数的材料。

3.4 技术负责人

(1) 须为本单位人员;

(2) 须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建设类职称;

(3) 近 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业绩项目验收证书上载明的完工时间为准) 内具有 1 项单跨跨度 20m 以上或建筑面积 2000 m² 及以上的工业厂房或库房或仓库工程等项目主要人员经历。

注: 1) 提供投标人为其近期连续 6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2) 证书提供扫描件; 3) 主要人员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或总工程师; 4) 提供经历证明材料包括不限项目合同协议书、任命文件等能体现工作内容、主要参数的材料。

3.5 安全负责人

(1) 须为本单位人员;

(2)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注: 1) 提供投标人为其近期连续 6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2) 证书提供扫描件;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开始通过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网址 <https://ggzyjy.sc.gov.cn/>) — “登录” — “CA 登录” —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系统”, 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 (招标文件、工程量

清单、施工图纸等)。

4.2 除上述方式外，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

5.2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投标系统，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经投标人电子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的文件格式为 TBID.P7S）。

5.3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系统在线授权解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四川建设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能源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 118 号钢城经贸大厦 A 栋 26 层

邮 编：617000

联 系 人：梅工/宋工

电 话：0812-3113105

2026 年 8 月